

证券代码： 839725

证券简称： 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 2022-157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；董事会就《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郝大成、只金芳、朱嘉琦

2022年11月7日